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联网络”）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并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000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5 名，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6 万股。

6、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9,546,000 股为基础，扣减《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股，最终以 299,5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99,072,000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86.6 万股，扣减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的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股后，最终以 85.6 万股为基数转增为 171.2 万股。

9、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43 万股；同时，以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28.66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

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授予日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放弃后，该部分股票自动失效。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 万股。

10、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599,072,000 股增加至 599,466,000 股。

11、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

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授予价格为 30.95 元/股。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了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Q = Q_0 \times (1 + n) = 81,320 \text{ 股} \times (1 + 1) = 162,640 \text{ 股}$$

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 + n) = (30.95 - 1.2) \div (1 + 1) = 14.8750 \text{ 元/股}。$$

同时, 鉴于公司拟于近期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进行, 则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量调整为:

$$Q = Q_0 \times (1 + n) = 162,640 \text{ 股} \times (1 + 0.5) = 243,960 \text{ 股}$$

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4.875 - 0.9) \div (1 + 0.5) = 9.3167 \text{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需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完成，则回购价格为 15.3919 元/股（回购价格=14.8750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0.5169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完成，则回购价格为 9.6405 元/股（回购价格=9.3167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0.323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了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于近期实施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